附件1

全市建筑工程质量抽查工作告知书

各受检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强化工程质量监管的决策部署和有关要求，落实建筑工程质量责任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决定委托第三方开展全市建筑工程质量抽查工作。抽查组随机抽查在建房屋建筑工程，并在现场亮明身份，告知抽查工作内容、程序和注意事项，请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。若发现故意阻挠、妨碍、干扰抽查工作的工程，质量抽查人员将如实记录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核实后，将予以公开通报，并按照《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》给予考核扣分处理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严格要求质量抽查人员做到客观公正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。欢迎受检工程参建各方全程监督，发现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等行为，应实名书面向青岛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反映，一经查实严肃处理。受理通信地址：青岛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（市南区澳门路121号313房间），来信请注明“质量抽查举报”。

2020年7月